[2019.3]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之(十七)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3月4日在剑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那红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在县委和州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大局意识，服务保障剑川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县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积极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切实担当起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

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坚持把服务精准脱贫与服务乡村振兴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救助困难群众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1万元。切实履行好挂钩帮扶职责，下派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1人，派出扶贫工作队员2人，组织干警217人次入村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挂包帮甸南镇玉华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15户519人，现有96户456人脱贫退出，分别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84%和88%。

全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大理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大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批准逮捕2人、起诉10人，同比上升200%和25%。办理了我县首例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被告人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切实保护了土地资源。

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办理诉前程序10件，依法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促使当事人恢复被破坏的植被23.09亩，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促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认真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检察活动，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的意见》，切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健康发展。

二、依法全面履职，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不断提升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能力。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66件106人，批准逮捕55件91人，同比分别上升12%和2%；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84件146人，提起公诉74件126人，同比下降29%和21%。其中，批准逮捕盗抢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11件14人，起诉15件21人；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7件15人，起诉7件7人；批准逮捕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案9件10人，起诉24件24人；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件6人，起诉5件9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涉黑恶案件提前介入、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和“双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3人次，起诉涉恶案件1件15人。积极做好法治宣传，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举报电话，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精心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大理”法治宣教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500余份，接待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

着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善未成年人案件“捕诉监防保”一体化工作模式，组建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权益维护的民事行政诉讼、刑事执行监督等的专业团队，办理未成年人案件2件4人。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治宣传，与县关

工委先后到剑川一中、老君山镇初级中学等8所中小学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送法进校园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案中认真落实“三同步”工作原则，积极参与缉枪治爆、禁毒防艾、护林防火、敲门行动、法治扶贫、反邪教等工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认真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缺乏经济能力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维稳工作，受理群众申诉、控告举报、来信来访19件，及时疏导群众情绪，就地化解社会矛盾，全年无越级访、进京访、涉检信访和刑事赔偿案件的发生。

三、聚焦主责主业，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推动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以提质增效为切入点，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人、撤案20人，决定不批准逮捕16人、不起诉4人，纠正漏捕4人、追诉漏犯7人，追诉漏罪4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9件。加强审判监督工作，依法提出抗诉1件3人，二审法院采纳意见予以改判。

以多元监督为着力点，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强化类案监督和专项监督，积极构建提请抗诉、检察建议、督促起诉等多元化检察监督格局，对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检察建议7

份，不断提高监督的全面性和影响力。审查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7件，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件。制定《剑川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工作办法（试行）》，审查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件，提出支持起诉意见法院全部采纳。

以增强监督为重点，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依法对看守所监管活动44件次执法不规范行为予以监督纠正；提示催办案件96件112人，确保无超期羁押；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5件5人，其中4人被变更强制措施。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对27件脱漏管隐患案件依法予以纠正，2人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被监督收监执行。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对财产刑案件执行等情况实行检察监督。

四、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坚持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持续完成好各项改革任务，着力以改革促公正、增活力、提公信。

积极参与监察体制改革。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完成了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人员编制、案件线索、技术装备、车辆移交等转隶工作，牵头制定《剑川县监察委员会与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试行）》，确保改革后监察委员会与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有效衔接。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和专业化团队建设，实行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组合办案、专案组等

4种办案组织形式，着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实行入额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办案情况网上通报，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151件。建立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平台，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为手段，廉政风险防控为载体的监督管理新模式。

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推进刑事案件捕诉一体和检察工作专业化为方向，有序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协调推进认罪认罚从宽从快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办，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案件11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3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8次、公检法联席会议2次，为律师和诉讼代理人提供电子卷宗阅卷服务21人次。

五、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总要求，以加强党的建设为抓手，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

坚持政治建检，筑牢忠诚政治品格。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院检察干警赴江西井冈山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红色主题党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检察机关清理涉余毒专项行动，加强检察机关政治生态建设。以开展“基层党建巩固年”为契机，加强党建示范点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与玉华村党总支部开展互联同创共建活动。

坚持从严治检，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两个责任”，注重管理创新，推动“两册两卡”有序实行，推动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平台与检察办案等工作有机结合。

深入开展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提高工作效能。开展经费使用管理专项清理整治等工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坚持素质强检，提升公正司法本领。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全力推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分层次、有重点、重实效的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素能培训和网络教育，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技能培训 286 人次，不断提升队伍法律监督能力。

坚持文化育检，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依托党建示范点建设、党建文化走廊、文体活动场所等大力开展教育宣传，以精神文明单位升级创建为引领，深入开展检察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发干警爱岗敬业热情，增强检察人员职业荣誉感，连续 6 届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1 个集体受到省级以上表彰、2 名干警受到州委州政府和州检察院表彰，个人和集体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

六、加强基础建设，夯实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检察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全面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智慧检务”建设。以基层检察院建设示范创建“八化”为目标，积极适应人财物上划省管后的保障新模式，不断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经费保障能力。认真完成合同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新招聘聘用制书记员 7 名。完

成检察委员会会议室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办案区建设，不断加快“智慧检务”建设步伐。

自觉接受监督。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座谈听取意见、评议案件、观摩庭审、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等6件次。利用“两微一端”进行检务公开，发布检察信息50期、微信44篇、微博155条，公开法律文书75份，发布案件重要信息10条，完成电子卷宗制作84件227册，流程监控案件36件，形成了受案信息网上录入、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办案活动网上监督的规范化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各位代表，我们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剑川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服务和保障大局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职能作用和监督办案实效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检察改革不够深化，相关配套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担当有为、敢于争先等精神状态有待进一步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9年工作思路

2019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州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州检察长工作会议部署，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落实、稳进、提升为检察工作总基调，推进检察改革、推进业务建设、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为服务剑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新的时代坐标。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县委和州检察院的领导，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二）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检察工作的奋斗目标，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打击犯罪、助力发展、保障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建设幸福平安新剑川。

（三）坚定不移履行服务大局的基本职责，护航剑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扣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主动性，继续以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重点，

坚决惩处危害金融安全、妨害精准扶贫、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全力助推脱贫攻坚、法治扶贫、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

（四）坚定不移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实现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始终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实现监督动能新旧转换，切实履行好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监督职责，做优做强做实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为检察工作注入新动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精神，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和制度机制创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深化“智慧检务”建设。继续完善与监察委衔接协调机制，依法办好职务犯罪案件。

（六）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努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新使命。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代表审议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新篇章，为我县决胜脱贫攻坚，建设美丽幸福新剑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前，必须履行的前置性程序，是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受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经过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2、[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3、[捕诉一体]：是指对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从适时介入、审查逮捕、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到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都由同一检察官办理的一种办案模式。

4、[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由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司法局共同设立在检察院内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的分支机构，主要为人民群众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开展法治宣传、协助来信来访接待处理等工作，主要为缺乏经济能力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5、[两册两卡]：剑川县人民检察院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从2017年起研究制定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工作手册》、《纪检监察机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手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记录卡》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情况提示卡》的“两册、两卡”工作。

6、[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指集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信访接待、案件受理、法律咨询、赔偿救助、检务公开为一体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和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的场所。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
官方微信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
新浪微博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www.ynjianchuan.jcy.gov.cn